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35號

再審原告 鄧如君

再審被告 永權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宗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給付違約金再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8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萬元。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8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01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02 法官 鄭威莉
03 法官 張永輝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鄭淑昀